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和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大东海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如我们对大东海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大东海股份管理层未就其 2021 年度确认的南中国大酒店客房收入、月饼销售收入和酒类销售收入提供相关的完整记录和支持性证据，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着手整改，正按照整改计划逐步推进，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针对公司业绩预测方面存在的缺陷问题，系将不具商业实质的交易做了调减所致。对此，董事会高度关注，要求公司第一时间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责令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加强财务专业学习，要求公司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2、关于房客入住登记制度未有效执行缺陷问题，公司南中国大酒店房客入住登记制度未有效执行，西软系统中房客登记信息不完整，房客登记的人数与公安信息系统查询入住人数差异较大。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与西软系统每日对账制度。

3、关于 ERP 业务系统、西软系统与财务系统未实现一体化缺陷问题，各业

务系统的不衔接，过多人工控制可能会产生舞弊行为，使企业内部控制无法保障效果。公司将实行 ERP 业务系统、西软系统与财务系统的一体化，并有效实施。

4、关于新业务的开展未及时有效的建立相应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公司本期开展酒和月饼销售业务，公司未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相关的控制亦未留下控制的轨迹，无法及时、有效提供业务发生的真实的审计证据。公司将设立新业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5、关于存在销售人员代收代付款的行为缺陷问题，销售与收款不相容职务应相互分离，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代收代付客房及月饼销售款项行为，也未设立有效的控制制度防止发现纠正该行为可能引发舞弊风险。公司将严格实行销售与收银如职务相分离制度，提高岗位设置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各项缺陷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上述文件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的认定意见。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对公司的相应整改措施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落实，尽快消除缺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